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凤伟：本院受理原告李阳波诉被告郑凤伟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合作款29万元及利息(以29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分红款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